

# 机制缺失 阻碍储能产业发展

专家建议,各地应以调节效果作为考核指标,建立储能合理经济价值认定机制

■本报记者 苏南

## 中间利润被分割

当前,储能行业的发展趋势之一,是越来越多的项目被拥有资金优势和体量优势的企业拿走。以近日安徽8个风储项目EPC中标结果为例,中标者绝大多数为大型企业。

“今年上半年,在风电场配置储能的应用场景中,短短几个月时间,中标价格即由2.15元/Wh降至1.699元/Wh。”万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华东区域总经理彭宽宽对记者表示,在储能项目中,设备成本占整个项目成本的70%—80%,工程成本占比较小。由于行业中间利润被分割,只能无限压价供应商,这将可能导致以牺牲产品品质或售后保障为代价。“在储能没有稳定收益的大背景下,储能系统+工程施工分开,或许会有利于储能行业发展。”

如今,储能行业市场竞争,也陷入老套的“价格战”。以电化学储能为例,其技术是“你方唱罢我登场”。在目前我国电池标准不完善的情况下,市场上对储能技术的宣传五花八门,客户难以辨识各种电池技术的区别和优劣,只能选择“循环寿命”或“价格”。“短时间内,价格最具‘杀伤力’,客户往往会选择‘价格’,以至于电化学储能市场鱼龙混杂,甚至出现了劣币驱逐良币的情况。”一位不愿具名的储能销售总经理向记者直言。

彭宽宽并不完全认同“劣币驱逐良币”的说法,他认为,反倒是有实力的储能产品经受了考验,比如比亚迪、阳光电源等产品在市场上获得口碑,扎下了

## 编者按

5月18日本报8版刊发《电储能如何破解盈利困局》一文后,引发储能行业强烈反响,陆续有业内人士致电本报,进一步探讨储能行业面临的困境、发展趋势、盈利模式等问题。

在业内人士看来,应明确储能市场中的身份和价值,建议相关部门做好顶层设计,通过机制让储能获得认可和收益。

根。“不过,和业内许多做技术的朋友交流,也有销售人员胡乱在市场上夸下海口,让技术人员‘压力山大’的情况。电池产品设计的常识是,并非一款电池产品可以包打天下,需要对特定应用场景做针对性的产品设计。”

## 政策指导意义较弱

除了对储能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外,业内人士关注最多的还是储能政策。纵观储能行业发展,从用户侧走向电网侧又涌向发电侧,始终难以获得稳定可靠的“独立主体”地位。彭宽宽用“储能只似风前絮,欢也零星,悲也零星”形容当下储能产业处境。其实,近几年推动储能行业发展的政策文件甚多,但仔细梳理不难发现,以宏观指导性、框架性文件居多。

“除了顶层设计不接地气外,各地储能方案流程办理不明,储能业务负责部门划分不清晰,均直接导致储能项目落地时大费周折。”一位不愿具名的业内专家对记者表示,“目前,我国储能行业虽基本形成标准框架,但是,对于储能技术门槛设置较为

粗犷,具体场景应用的指导意义显得‘力不从心’。其中最大的一个问题是,储能安全标准尚不完善,亟需国家实验室、研究机构等相关部门尽快界定。”

此外,业内人士认为,地方政策“一刀切”更值得商榷。“目前,我国风光储装机发展不是经济利益驱动,更多的是行政手段。西藏、新疆、青海、内蒙古、江苏、安徽、浙江、湖南、山东等省份出台政策,对按比例配置储能的可再生能源场站给予优先并网、增加发电小时数等激励政策。在各省为储能‘站台’的背景下,很多项目配套储能的目的是中标时可以拥有更多筹码,可享受优先并网。”阳光电源储能销售中心总经理陈志建议,在光储、风储实现平价上网之前,各省是否可以引导储能投资者,不要仅为了中标项目或优先并网而盲目投资储能。

彭宽宽认为,分析历年来自各省新能源配置储能所需比例的文件会发现,有的省份要求配置发电功率的20%,时长2小时;有的省份则要求配置发电功率的5%,时长1小时,差异很大。那么,作为政策规范,各地方是否更应该以调

节效果作为考核指标,而不以配置的比例作为硬性要求?

## 建立经济价值认定机制

从峰谷套利、电厂调频到期望改变“输配电价”疏解成本再到“新能源+储能”,储能行业难以盈利的内在根本因素在于,始终没有建立对储能功能价值认定的经济机制。

彭宽宽认为,要促进储能产业发展,需要向上建立机制、向下寻找场景、向外筹集资金、向内技术创新。政策上,建立起对储能功能价值进行合理经济价值认定的机制。与此同时,带着“放大镜”深挖调峰、调频、调压、需求侧响应、黑启动等场景,将锦上添花的功能转变为特定场景里的“刚需”。

国网调度中心原副总工程师裴哲义也表示,发展储能行业需要深入研究储能参与调峰、调频、备用等辅助服务的市场主体定位、价格形成机制和交易模式,通过建立市场机制,创新开展储能调峰辅助辅助以及参与新能源消纳市场交易。

上述业内专家认为,由于目前我国现有辅助服务市场是建立在发电企业间“零和博弈”的基础之上,如果没有合理的机制将价格向电力用户进行传导,必将限制电力系统可调节资源的配置,从而制约可再生能源的高比例发展。“在政策与法规尚未形成市场闭环的情况下,需考虑如何避免劣币驱逐良币,避免了压低成本安装低品质的储能系统,避免储能资源闲置、得不到合理应用。”

## 声音

###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上半年光伏行业呈现三大向好趋势

本报讯 6月28日,国家能源局发布远超市场预期的光伏竞价补贴结果——总支持装机容量达25.97GW,超出市场原先预计的20GW。其中,普通地面电站25.63GW,分布式项目0.34GW。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所研究员周健奇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疫情之下,上半年国内光伏市场仍有亮点,预计下半年户用光伏新增装机还会保持一定幅度的较高增速。

在周健奇看来,即便是在疫情冲击之下,光伏产业前5个月的发展仍然呈现出三个向好趋势。第一,光伏发电量继续保持较高增长速度。据国家统计局数据,1—5月,我国光伏发电量累计同比增长为9.3%,相比总发电量-3.1%的累计同比增长高12.4个百分点。第二,光伏发电量占比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2017年,我国光伏发电量占总发电量的比重首次超过1%,为1.03%。2018年、2019年的比重分别为1.32%、1.64%。截至今年5月,比重稳步提升至2.10%。第三,光伏制造企业生产逐步恢复,如光伏电池制造企业。1—5月,我国光伏电池产量累计同比增长为7.4%,虽然相比2019年同期下降9个百分点,但增速依然不低。数据显示,疫情以来,光伏电池制造业生产水平正在逐步恢复。3、4、5月份,我国光伏电池产量累计同比增速分别为3.4%、7%和7.4%。5月,光伏电池产量相比4月较大幅度增长72.72%。光伏产业链上游企业经营开始好转,如光伏元件件制造企业。4月,光伏设备元件件制造业利润总额累计同比增速从2月的-84.75%回升至-12.20%。

5月,我国新增纳入国家补贴规模户用光伏项目总装机容量为5.96GW,环比4月增长47.89%。周健奇认为,户用光伏新增装机快速增长的原因有两个,一是今年新建光伏项目补贴规模在3月10日发布,光伏上网指导价和补贴标准于4月2日印发,之前也发布了其他一些相关政策,在政策渐趋明了的情况下,各地户用光伏项目从5月份开始启动开工。二是国内疫情基本得到控制,光伏市场逐步复苏。

周健奇预计,下半年光伏市场仍会保持较高增速。“一方面,下半年应是国内后疫情时期,在市场活跃度回升的大环境下,光伏产业发展好于上半年属正常;另一方面,光伏今年计划新增装机规模的文件于6月12日印发出台,政策面愈发清晰,市场将很快对此作出反应。” (吕红星)

## 资讯

### 北方最大海上风电项目全部风机并网发电

本报讯 日前,随着最后一台风机叶片徐徐转动,源源不断的海上绿色电能输送至电网,河北省首个、北方最大的海上风电项目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项目全部风机并网发电。

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项目装机总容量300兆瓦,共安装75台单机容量为4兆瓦的风电机组,项目建成后预计上网发电量7.6亿千瓦时,每年可节约标煤约24.40万吨,减少排放温室效应性气体二氧化碳62.57万吨,可满足约50万户家庭一年的用电需求。

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300兆瓦示范工程自开工以来困难重重,项目建设团队合理安排工期,精心组织各参建单位安全高效地推进海上施工与风机并网等工作,最终实现项目全部风机并网发电。(崔国庆)

### 林洋能源拟向IFC申请贷款投建平价光伏电站

本报讯 日前,林洋能源发布公告称,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与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IFC”)签订《贷款协议》,公司向IFC申请不超过6000万美元的贷款,期限三年,主要用于开发建设平价光伏电站。

林洋能源全资子公司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林洋”)及其18家全资子公司(“18家子公司”)为此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以18家子公司的光伏电站项目应收账款进行质押。

据公告内容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9.90亿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6000万美元按汇率7.08折算成人民币为4.25亿元),占上市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78%。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且全部为对公司和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周涛)



浙江湖州:农光互补 助农增收

## 图片新闻

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善琰镇的湖州万投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光伏基地内,工作人员正检修设备。近年来,当地采取“企业+农户”合作模式,积极推进“农光互补”光伏电站建设,上方光伏板发电,光伏板下兼顾农业生产,实现“一地两用,农光互补”。 人民图片

## 一家之言

# 硅片尺寸之争最终要交给市场裁决

■姚金楠

日前,阿特斯阳光电力有限公司、江苏润阳悦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中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科能源有限公司、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潞安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7家光伏企业联合发布《关于建立光伏行业标准尺寸的联合倡议》,建议将硅片尺寸统一为182mm\*182mm(M10),并在行业标准组织中将这一尺寸纳入标准规范文件。《联合倡议》称,此举旨在减少资源浪费,促进光伏产业的健康发展。

七家企业联合倡议,旨在统一硅片尺寸。然而,这一做法却引来争议,将去年以来开始的硅片尺寸之争再次推向了一个新高潮。

从156mm到158.75mm,从166mm到180mm、182mm甚至210mm,从小到大再到更大,硅片尺寸的混战一波未平、一波又起。

硅片作为行业的基础性产品,其尺寸大小关系到众多辅料辅材、电池组件甚至下游电站的适配问题,可谓牵一发而动全身。在七家企业的《联合倡议》背后,两个焦点问题也逐渐浮现——“大尺寸”与“统一化”。

其实,早在国内光伏制造业起步之初,我们就曾遭遇过“尺寸困惑”。彼时,“大尺寸”一度遭到部分企业的抵

触,其中不乏如今发布《联合倡议》的公司。有抵触情绪的公司理由也很简单:光伏行业的真正进步应该体现在转化效率的提升上,依靠扩大尺寸提升发电能力无异于“垫着内增高鞋垫和其他人比身高”。但“抵触”并未持续很久,多数企业便开始转变思维,其间最根本的原因便是市场的认可,“大尺寸”给客户创造了价值。

打破了“尺寸”的约束,制造企业就有了更多的想象空间。如今,随着工艺和技术的进步,想要把硅片“做大”在生产 and 制造水平上并非难事。五花八门的硅片尺寸也

着实带来了新的困惑。

尺寸不统一到会带来哪些问题?正如《联合倡议》所言:会造成光伏产业链包括硅片、电池到组件以及玻璃等辅材的制造成本上升,并对客户的产品选择、光伏系统的安装,上下游协同等造成较大困扰。显然,统一尺寸将推动整个行业建立基于统一标准的供应链体系,实现装备制造体系和客户应用体系的标准化,推动整个行业的良性发展。

然而,行业内生产企业众多,尺寸到底该如何统一?又该在何时统一?现

阶段,合理、合适又合算的尺寸该是多少呢?

显然,有人力挺182mm,有人押注210mm,从产品性能到运输条件,从现有产线更新换代到面向未来的布局考量,各行己见,各有道理。犹豫、观望者更是不在少数。

一方面,尺寸的统一还必须依靠有序的市场竞争。毕竟,很多时候尺寸如何统一不仅仅是标准问题,更是商业问题。182mm也好、210mm也罢,亦或是其他尺寸,能够尽快实现规模化量产,成为市面上的“主流”产品,效益和价值方能实现。

另一方面,我们也要相信市场竞争本身的“自净能力”。《联合倡议》诚然无可厚非,但成熟的市场有能力挑选出切合实际的、可靠的方案策略。归根结底,尺寸的统一问题,最终还是要把交给市场来选择。市场认可的尺寸,无需过多倡议,终会成为更多生产企业的自觉选择。